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遴选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5年3月7日，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1127破申2号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北昌茂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3月17日，黄梅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1127破1号决定书，指定湖北益惠民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为顺利推进破产清算工作，现依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拟聘请审计机构对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现向各社会中介机构公告如下：

一、企业概况

本院查明，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梅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股东梅劲寒出资1600万元，占股40%，公司股东梅方出资1600万元，占股40%，公司股东梅新海出资800万元，占股20%。法定代表人为陈雄。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近年来，公司因经营不善不能偿付到期债务引发多起诉讼及执行，涉移送案件尚余130万元未履行，且中梅公司目前账户存款约40万元，已被外地法院冻结。

二、审计

（一）审计工作内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出资者出资情况、债务人的账目、资产、债权和债务、资金往来、对外投资、经营亏损情况等进行审计，以及对管理人要求的与财务相关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协助管理人解答人民法院、债权人、债务人等询问；

3. 协助管理人进行债权审查及追回债务人财产等管理人认为需要审计机构协助的其他工作。

（二）审计工作时间

中标审计机构须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三）投标机构资格条件

1. 依法设立，具备审计所需相关资质，且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2. 项目现场负责人需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

3. 入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或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中介机构名册。

（四）需要提交的资料及要求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及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机构简介、本次审计机构工作的人员配置、参与本次审计工作相关人员简介及审计工作经验等；

3. 入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或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中介机构名册证明；

4. 审计方案、工作计划；

5. 报价方案；

6. 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承诺、无依法应当回避的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行政处罚的承诺。

三、报名方式

报名机构应当于2025年8月4日下午5点前将报名材料一式两份邮寄或现场送达至黄梅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科或破产审判团队。

联系人：凌约栋、邓煊，电话：3830167、3830555

四、遴选方式

（一）法院司法技术科将在报名机构名单内摇号选择。

（二）对于报名未入选的审计机构，法院不再另行通知，资料不予退还。对于未入选的审计机构，法院不负责回答未入选理由。

五、其他说明

（一）拟聘请的审计机构选定后，将由管理人与中选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鉴于债务人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目前暂无资金支付审计、评估费用，该费用将作为破产费用在债务人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管理人将根据破产清算程序进展情况适时支付；

（二）报名机构拟定的报价方案，本次报价只接受固定总价的报价方案（报价方案中应包含税费、差旅费、住宿费及报告有效期届满后重新或补充出具报告费用等包干价），不接受单价、分项报价；需明确报价是否可以下浮协商、最大折扣比例等事项。

（三）审计机构报名、评选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